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3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提 案 員	蔡崇義、田秋堃		
被 付 彈 劾 人	施明德：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管理組前組長，簡任 11 職等。(105 年 9 月 1 日調任內政部參事兼資訊中心主任，簡任第 12 職等；108 年 4 月 13 日起因案停職；同年 12 月 12 日免兼原資訊中心主任職務，111 年屆齡)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施明德任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資訊管理組組長期間，利用主導「外網安全節能終端設備購置案」及「入出國及移民資訊系統整合更新再造計畫」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14 億餘元之各項採購案的機會，除圖利自己以人頭持股所經營之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且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與所辦採購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私下接洽，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藉以圖利得標，俾收取不法利益，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施明德，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施明德：成立 <u>13</u> 票，不成立 <u>0</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送 機 關	懲戒法院		
審 查 委 員	王麗珍、林文程、鴻義章、陳景峻、葉宜津、林郁容、郭文東 紀惠容、王榮璋、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		
主 席	王麗珍	審 查 會 日 期	113 年 9 月 3 日

附註：按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依輪序通知，因故請假之委員：趙永清委員（休假）。

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施明德	成 立	13	王麗珍、林文程、鴻義章 陳景峻、葉宜津、林郁容 郭文東、紀惠容、王榮璋 蘇麗瓊、浦忠成、張菊芳 葉大華
	不成立	0	